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7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	備取	代理性質	聘期
地球科學	1	2	懸缺代理	114 年 8 月 1 日(或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1.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學生競賽活動、開設實驗班專題課程等。 2.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 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 ，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3. 如114年度仍有同一科(類)3 個月以上缺額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4.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5.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資格：

- 第 1 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 持有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4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3)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辦理加科登記參加甄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科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學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4)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第 2 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第 3 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特別限制：

1.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6 條、18、19、21、2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四、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以親自或委託方式(免委託書)依下列程序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請於報名前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ZekqG6>，填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

(二)繳交個人履歷自傳 1 份。(如附件 1)。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四)繳驗下列證件：(請備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自備影本 1 份繳交)

1.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特殊身分證明。
2. 各階段具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3. 切結書(如附件 2)、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繳交)(如附件 3)。
4. 報名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4)。
5.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電話：(02)26308889#421、601。

六、甄選期程：

(一)請依各次招考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招考時程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二)招考期程：

次別 程序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7 月 24 日(星期四) 09:00~12:00	7 月 29 日(星期二) 09:00~12:00	8 月 1 日(星期五) 09:00~12:00
試場公告	7 月 24 日(星期四) 18:00 前	7 月 29 日(星期二) 18:00 前	8 月 1 日(星期五) 18:00 前
甄選	7 月 25 日(星期五)	7 月 30 日(星期三)	8 月 4 日(星期一)
	8:50 報到 9: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8:50 報到 9: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12:50 報到 13: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9:00 抽籤	9:00 抽籤	13:00 抽籤
	9:30	9:30	13:30

次別 程序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榜示及成績查詢	7 月 25 日(星期五) 17:00 前	7 月 30 日(星期三) 17:00 前	8 月 4 日(星期一) 21:00 前
成績複查	7 月 28 日(星期一) 8:00~10:00	7 月 31 日(星期四) 8:00~10:00	8 月 5 日(星期二) 8:00~10:00
報到	7 月 28 日(星期一) 10:00~12:00	7 月 31 日(星期四) 10:00~12:00	8 月 5 日(星期二) 10:00~12:00
下次招考缺額公告	7 月 28 日(星期一) 14:00 前	7 月 31 日(星期四) 14:00 前	

七、甄選方式：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皆不辦理初選，報名完成直接進入甄選。

(一) 試場公告：依簡章所訂各次甄選期程分次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二) 甄選項目：教學演示(60%)、口試(40%)。

(三) 甄選內容：

科目	教學演示(成績分配比例 60%)	口試項目(成績分配比例 40%)
地球科學	時間以20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15分鐘及學科口試5分鐘。 演示版本：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

(四) 教學演示時得自備個人教學優良事蹟資料可供評審委員參閱，不列入評分。

(五) 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 以上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具中央機關核發中高級以上之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
4. 具其他科目教師證書者。
5.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八、成績查詢：請依「六、甄選作業期程」所示時間，自行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ZeKqG6> 查詢，不另寄發通知單。

九、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依「六、甄選期程」所示時間親持申請表(如附件 5)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內容相關資料。

十、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依「六、甄選期程」所示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

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為兼顧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三)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錄取教師於就職報到時，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錄取教師需具有資訊基本能力，能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作業，並協助推動資訊及網路教學。
- (七)既經報名如無法應試，已繳之報名費將不予退還，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應試者已繳之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
- (八)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 (九)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6308889#421、601
申訴信箱：11404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人事室收)